

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
ZHONGLUN W&D LAW FIRM

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 
10/19/21/F Golden Tower, No.1, Xibahe South Road  
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8, P.R.C.  
Tel: 86-10-6440 2232 Fax: 86-10-6440 2925

##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

邮编:100028

电话:(010)64402232

传真:(010)64402915 (010)64402925

网址:<http://www.zhonglunwende.com>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出

其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

并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

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7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033%。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。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，视为出席股东大会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,654,9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567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,627,9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、股东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0%。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

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。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，视为出席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12,684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14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27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0%。

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，其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委托他人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。

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，其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。

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依法召集的义务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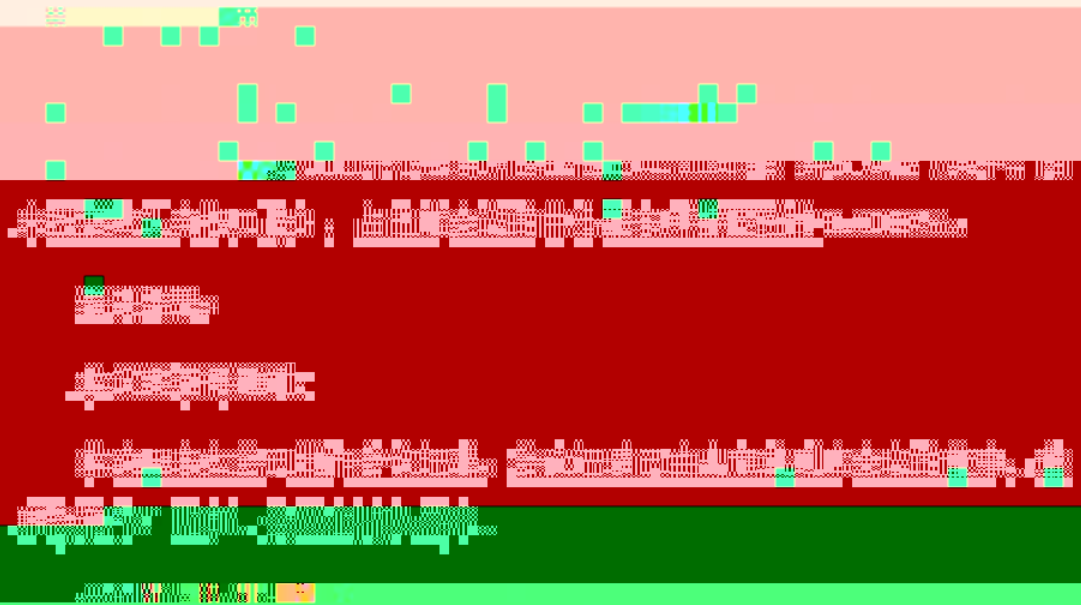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23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导致弃权 0 股，占总发行股本的 0.0000%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

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
ZHONGLUN W&D LAW FIRM

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/19/21层  
10/19/21/F Golden Tower, No.1, Xibahe South Road  
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8, P.R.C.  
Tel: 86-10-6440 2232 Fax: 86-10-6440 2925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

夏欲钦

夏欲钦

本